

(三) C 場地論文

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之後設評鑑研究

高新建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江志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摘要

自 95 年起，台中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茲為瞭解台中市各試辦學校之執行現況暨評鑑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的精神、達成計畫目的，以及是否符合試辦計畫基本規範等，乃於進行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以作為今後檢討改進與政策修正方向之參考。本研究參酌潘慧玲、王麗雲、張素貞、鄭淑惠、林純雯等之後設評鑑模組規劃資料，進行「診斷性後設評鑑」與「改進性後設評鑑」等兩項模組的後設評鑑探究。據以檢視台中市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得失，以評析實施品質，最後再針對探究所得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後續辦理之參考。

壹、緒論

教育是培育人才提昇國家競爭力的管道，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世界教改潮流趨勢，國民中小學教育面臨極大的挑戰。追求卓越的教育品質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因此，國民教育階段的辦學理念、學校師資的專業、教學的品質、設備的完善等等皆面臨轉型發展的契機。由於教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所在，而教師因為擔負教學重任，並在教學情境中直接與學生互動，對學生學習影響最鉅，所以為提昇教學品質，必須提昇教師專業素養，因而實施以教師專業發展為標的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一個必然趨勢。基於此，教育部乃於 95 年起開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試辦方式，期許帶動這一波教育變革的落實。

自 95 年起，台中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為瞭解台中市各試辦學校之執行現況暨評鑑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的精神、達成計畫目的，以及是否符合試辦計畫基本規範等，乃於 98 年度進行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以作為今後檢討改進與政策修正方向之參考。基於了解執行狀況及探究執行過程中可改進之處，故本研究參酌潘慧玲、王麗雲、張素貞、鄭淑惠、林純雯（2008）等之後設評鑑模組規劃資料，進行兩項後設評鑑探究。第一項為「診斷性後設評鑑」，此模組的設計，主要係透過各試辦學校所提供的基本資料與執行情形進行分析，來了解評鑑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的精神、達成計畫目的、執行概況、以及是否符合試辦計畫基本規範等，以作為診斷之用。第二項為「改進性後設評鑑」，此模組的設計，旨在研訂後設評鑑標準，據以檢視評鑑得失，以評判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實施品質，最後再針對未臻理想之規準著手改進。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詳列如下：

一、研究目的

（一）診斷性後設評鑑

- 1.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基本資料。
- 2.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執行情形。

（二）改進性後設評鑑

- 1.瞭解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符合正當性標準的程度。
- 2.釐清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符合效用性標準的程度。
- 3.分析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符合可行性標準的程度。
- 4.檢視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符合精確性標準的程度。

二、待答問題

（一）診斷性後設評鑑

- 1.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在學校規模、評鑑期間、評鑑經費、受評教師、評鑑人員、評鑑推動小組、以及評鑑參與率等方面之基本資料為何？

2.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在評鑑計畫、評鑑方式、評鑑層面、運作方式、評鑑規準、評鑑時間、評鑑研習、評鑑支持、以及評鑑結果處理等方面之執行情形為何？

(二) 改進性後設評鑑

- 1.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實施程序、權益維護、評鑑倫理等方面符合正當性標準的程度如何？
- 2.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評鑑對象的確認、評鑑人員的信賴度、評鑑資料的選擇、評鑑資訊的提供、評鑑報告的告知、以及評鑑的影響等方面符合效用性標準的程度如何？
- 3.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評鑑人力、評鑑時間、評鑑資源、以及執行方式等方面符合可行性標準的程度如何？
- 4.台中市國民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評鑑報告涵蓋內容、資料來源可靠性、評量可信度、以及評鑑結果合理性等方面符合精確性標準的程度如何？

貳、後設評鑑的設計與實施

本節分別論述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兼採文件分析、問卷、調查表、及訪談等方法進行探究。其中診斷性後設評鑑採問卷、調查表及文件分析等方法蒐集所需資料，以期清楚地描述學校辦理評鑑的情形，並據以進行診斷。而在改進性後設評鑑之資料蒐集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文件分析等方法，以期了解試辦學校之執行是否符合評鑑標準，據以提出改進。

二、研究工具

有關上述診斷性及改進性後設評鑑，參酌相關模組內涵並經幾次執行小組會商後，修調並加以整合以形成本研究工具，計有國民小學學校版、國民小學教師版等二種。

三、研究對象

診斷性與改進性後設評鑑係以 97 學年度台中市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計有 8 所，分別為台中國小、樹義國小、協和國小、泰安國小、永春國小、黎明國小、東光國小、惠文國小。

四、研究程序

診斷性與改進性後設評鑑於 97 年 10 月進行規劃，98 年 1 月就診斷性後設評鑑基本資料與執行情形之調查表及改進性後設評鑑問卷進行修訂，98 年 2 月進行診斷性後設評鑑試作，98 年 4 月召開試作檢討會，再次修訂問卷，98 年 6 月進行問卷施測，並進行

改進性後設評鑑之焦點訪談。98 年 7 月進行問卷資料分析。

五、資料處理

（一）診斷性後設評鑑部分

茲將蒐集之文件資料，進行分類、編碼與分析，以採加總、百分比或平均數方式分析。另對於調查問卷之其他意見欄的文字，則以歸類方式列表整理。

（二）改進性後設評鑑部分

在問卷調查方面，計算每一題及各層面之平均得分加以呈現。而在訪談方面則將資料轉譯逐字稿或摘錄訪談重點，據此進行編碼歸結，以呈現評鑑標準各面向的資訊。最後再就此二項結果，進行研討與綜合判斷。

參、結果與結論

一、診斷性後設評鑑

（一）結果（此部份由於多屬現況事實性資料，為節省篇幅，相關結果表格及敘寫暫加以略，逕以結論來加以呈現）

（二）結論

本研究基於研究結果，在診斷性後設評鑑部分，就有關台中市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獲致之研究結論分述如下：

1. 在試辦學校基本資料方面

- （1）大多為中大型規模學校，且反映台中市學校規模分佈狀況。
- （2）辦理經費大多來自教育部補助，但各校獲得之評鑑經費不一。
- （3）參與教師年資分佈上大致平均，其中以年資 6-10 年的居多，約佔三成左右；級任及科任教師人數亦相仿，人數約各佔半數左右。
- （4）參與教師中級任教師以二、五年級居多，二個年級約佔近半數；科任教師中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最多，約佔三分之一，其次為語文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各佔一成六左右。
- （5）評鑑人員全部為校內人員，其中教師佔最多數，約近九成左右。
- （6）學校推動小組成員數不一，約在 7-13 人之間，並以校內人員為主。
- （7）教師受評比率約為三成，唯落差頗大，各校參與率在 15.6%-100%之間。

2. 在試辦學校執行情形方面

- （1）學校評鑑計畫擬定方式以「反應學校需求與現況自行研擬試辦計畫」為主，計有六成以上採此方式進行
- （2）參與學校皆實施「自評」與「他評」。而「他評」部分皆以採用「教學觀察」為主，全部採用，另有 6 校採用「教學檔案」，其餘尚有學校採取「座談」或「訪談」等，每一所學校至少採用 2 種評鑑方式，符合多元方式蒐集評鑑資料。
- （3）學校評鑑層面集中於「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與輔導」兩項。

- (4) 對於評鑑方案之運作，主要以「主要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討論，再告知相關參與試辦者」之方式進行。
- (5) 參與學校評鑑規準產生主要以「試辦教師討論編訂」為主。
- (6) 評鑑規準以參考「曾憲政、張新仁、張德銳、許玉齡等發展之評鑑規準版本」的為主。
- (7) 參與受評教師平均花費 10.5 個小時進行自評，其各校評鑑時間介於 1.7-20 小時之間。
- (8) 參與教師接受他評以教學觀察為主。
- (9) 學校推動小組成員，有三成五的代表參與「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三成的代表參與「推動知能研習課程」。
- (10) 參與學校之專業支持獲得，以「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協助之大學教授」為主。
- (11) 在與試辦學校進行相互討論方式中，主要以主任層級之各校經驗分享與輔導工作會議等為主。
- (12) 參與學校大多會提供結果給教師，而教師完全達規準的比率相當高，約接近百分之百。而對於完全達規準之教師，學校主要以「肯定其專業優勢」來處理。

二、改進性後設評鑑

(一) 結果

1. 正當性標準部分

(1) 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臺中市 97 學年度試辦教師發展評鑑改進性後設評鑑在「正當性」標準問卷資料整理如表 1。由表 1 中可以得知，各校之總平均分數，及各題項之總平均分數，在四點量表上皆超過 3 以上，代表呈現中高度狀況，算是頗為符合正當性。

表 1 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改進性後設評鑑「正當性」標準統計

教育階段	國小									備註
	A	B	C	D	E	F	G	H	平均	
正當性指標 / 學校別										
P1 學校能向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清楚說明評鑑實施的步驟與進度	3.48	3.00	3.61	3.54	3.26	3.37	3.39	3.73	3.44	
P2 學校能向受評教師清楚說明評鑑資料蒐集的方法與範圍	3.28	3.05	3.35	3.54	3.26	3.35	3.39	3.52	3.35	
P3 評鑑人員能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受評教師	3.64	3.20	3.61	3.62	3.22	3.52	3.39	3.91	3.54	
P4 評鑑的執行能避免對於學生的學習造成不當干擾	3.40	3.05	3.48	3.38	3.15	3.30	3.33	3.73	3.37	
P5 學校能公平地執行評鑑	3.32	3.05	3.48	3.50	3.26	3.41	3.33	3.70	3.40	
P6 受評教師對於評鑑結果能有說明的機會	3.28	2.85	3.22	3.31	2.96	3.35	3.67	3.64	3.30	
P7 學校對於評鑑結果能予以保密	3.44	3.25	3.48	3.65	3.26	3.50	3.56	3.76	3.50	
人數	25	20	23	26	27	46	18	33	218	
完全排除遺漏值	1				1	1			3	
平均	3.41	3.06	3.46	3.51	3.20	3.40	3.44	3.71	3.41	

(2)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綜合分析參與學校的行政人員和教師之焦點團體訪談結果，歸納學校符合「正當性」標準以及值得進一步思考改善的項目如下：

A．符合正當性標準項目

- (A) 學校藉由正式管道如校務會議的討論、教師晨會、校內相關研習活動，及非正式管道（如資深老師的說明、行政人員個別逐一地向老師說明等），使有意願之教師能自願性地參與此計畫。
- (B) 學校行政人員在實施初期，會向老師說明本計畫之配套規劃，讓教師瞭解未來執行的時程與方式。
- (C) 學校向教師強調評鑑協助自我檢核的功能，能獲得教師之認可。
- (D) 學校尊重教師的意見跟想法，並避免給教師過多的要求與壓力。
- (E) 教師參加初階研習及活動，有利於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內容。
- (F) 學校教師未覺得實施過程有任何不公平或未受尊重之處，也未察覺對學生學習造成困擾。

B・建議改進項目

(A) 部分教師只是配合學校規定執行，未能清楚地了解整體計畫的內容、精神與執行方式，此部分可針對計畫整體進行再進一步充分地宣導與溝通。

2.效用性標準部分

(1) 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臺中市 97 學年度試辦教師發展評鑑改進性後設評鑑在「效用性」標準問卷資料整理如表 2。由表 2 中可以得知，各校之總平均分數(除 B 校外)，及各題項之總平均分數，在四點量表上皆超過 3 以上，代表呈現中高度狀況，算是頗為符合效用性。

表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改進性後設評鑑「效用性」標準統計

教育階段 效用性指標 / 學校別	國小								備註
	A	B	C	D	E	F	G	H	平均
U1 學校能開放行政人員及教師共同參與編訂評鑑規準	3.58	3.20	3.62	3.58	3.22	3.38	3.67	3.69	3.48
U2 學校能協助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了解評鑑的目的與內容	3.42	3.00	3.52	3.38	3.26	3.34	3.44	3.66	3.38
U3 學校能採用切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的評鑑規準	3.42	3.05	3.43	3.42	3.11	3.34	3.56	3.56	3.36
U4 評鑑人員能具備適當的領域(學科)專門知識進行評鑑	3.13	2.75	3.19	3.17	3.15	3.23	2.89	3.53	3.17
U5 學校能建立參與試辦教師(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研討評鑑理念與作法的專業對話機制	3.58	2.90	3.38	3.33	3.19	3.26	3.28	3.66	3.33
U6 評鑑人員能掌握規準意涵進行判斷	3.17	2.90	3.29	3.25	3.15	3.26	3.28	3.53	3.24
U7 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能有機會討論評鑑結果	3.50	2.90	3.24	3.17	3.04	3.36	3.61	3.66	3.32
U8 學校對於未達評鑑規準的教師能進行輔導	2.92	3.05	3.10	3.17	2.93	3.23	3.22	3.53	3.16
U9 評鑑的過程與結果能促進受評教師的專業發展	3.08	2.75	3.14	3.25	3.00	3.30	3.44	3.59	3.22
人數	24	20	21	24	27	47	18	32	213
完全排除遺漏值	2		2	2	1			1	8
平均	3.31	2.94	3.32	3.30	3.12	3.30	3.38	3.60	3.30

(2)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綜合分析參與學校的行政人員和教師之焦點團體訪談結果，歸納學校符合效用性標準以及值得進一步思考改善的項目如下：

A・符合效用性標準項目

- (A) 評鑑指標之研擬過程，激發了許多專業對話，有助回饋省思。
- (B) 教室觀察前會談與觀察後會談，教師同儕提出不同的教學觀點，引發專業對話以及個人省思，使教學與班級經營更為完善。
- (C) 共同研修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可作為教學上之自省與調整，也提供了專業發展的方向。
- (D) 教室觀察後的調整與學習，可以增進個人教學的豐富性，間接地也讓學生因此而受惠。

B・建議改進項目

- (A) 評鑑指標之研擬過程，耗費時間與精力，建議修訂一份教育部版之評鑑指標，以取公信，並作為修訂增刪依據。
- (B) 教學檔案與教室觀察對於教師專業發展雖然有益，但是增加過多教師的工作負擔，建議研擬降低書面作業規定，或調整授課時數。
- (C) 部分教師仍舊擔心評鑑會當為總結性目的之用，建議應與教師會全面溝通，透過此教師團體之同儕系統助力，澄清教師對評鑑目的之疑慮。
- (D) 部分教師對於評鑑人員的專業存有很大懷疑，認為僅有三天的評鑑研習，不足以具備客觀且專業評斷同儕教師教學上的能力，建議應深化評鑑研習之內容。
- (E) 多校中的一些老師提出教師忙碌及時間不足的問題，此值得加以關注並做教師專業生活的深入探究。
- (F) 教學輔導教師有名無實，在時間上無暇支援，在名義上無實質定位，以至於無法發揮原教學輔導之功能，建議儘速規範教學輔導教師之定位。

3.可行性標準部分

(1) 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臺中市 97 學年度試辦教師發展評鑑改進性後設評鑑在「可行性」標準問卷資料整理如表 3。由表 3 中可以得知，各校之總平均分數(除 B 校外)，及各題項之總平均分數，在四點量表上皆超過 3 以上，代表呈現中高度狀況，算是頗為符合可行性。

表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改進性後設評鑑「可行性」標準統計

教育階段		國小									備註
可行性指標 / 學校別	A	B	C	D	E	F	G	H	平均		
F1 學校能分析自身條件，逐步規劃推動評鑑的策略	3.19	2.80	3.26	3.31	3.15	3.28	3.24	3.59	3.25		
F2 學校能在評鑑實施前與受評教師進行溝通	3.38	3.10	3.52	3.50	3.23	3.32	3.35	3.59	3.38		
F3 學校能有足夠符合條件要求的評鑑人力	3.00	2.60	3.17	3.15	3.04	3.21	3.24	3.56	3.15		
F4 學校人員能支持評鑑工作的執行	3.27	3.00	3.43	3.35	3.19	3.36	3.41	3.75	3.36		
F5 學校能提供教師參與評鑑所需的資源	3.31	2.90	3.43	3.38	3.12	3.36	3.35	3.84	3.36		
F6 學校能在教師互信與合作的基礎上實施評鑑	3.50	2.90	3.48	3.54	3.19	3.40	3.24	3.59	3.38		
F7 學校能適當調配評鑑的時間	3.46	2.95	3.48	3.31	3.12	3.36	3.29	3.69	3.35		
人數	26	20	23	26	26	47	17	32	217		
完全排除遺漏值					2		1	1	4		
平均	3.30	2.89	3.40	3.36	3.15	3.33	3.30	3.66	3.32		

(2)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綜合分析參與學校的行政人員和教師之焦點團體訪談結果，歸納學校符合可行性標準以及值得進一步思考改善的項目如下：

A・符合可行性標準項目

(A) 學校在評鑑實施前即能與教師進行溝通，且能逐步推動執行。

(B) 在規準研討以及教室觀察上，由教師自行分組或有行政規劃安排部分組別，彼此具有互信關係，在討論時尚易獲得共識。

(C) 學校行政能根據教師的需求，提供執行所需的資源。

(D) 教師同儕具有分享的氛圍，亦能相互協助，有利於評鑑之實施。

(E) 校長及行政承辦人員對於評鑑方案的充分瞭解與執行評鑑的理念正確，可以獲得參與教師相對性的投入。

B・建議改進項目

(A) 校長及行政承辦人員對於此方案的推動影響重大，然部分校長及行政承辦人員對評鑑方案的瞭解或執行評鑑的理念仍還有更深化的必要，故辦理宣導與經驗交流應該分級，並強化校長及行政人員的提昇。

(B) 部分教師認為需要支援之處非行政人員可以處理，是礙於時間不足與專業領域不同，此可請學校能運用跨校合作策略或爭取校外輔導資源。

4.精確性標準部分

(1) 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臺中市 97 學年度試辦教師發展評鑑改進性後設評鑑在「精確性」標準問卷資料整理如表 4。由表 4 中可以得知，各校之總平均分數(除 B 校外)，及各題項之總平均分數，在四點量表上皆超過 3 以上，代表呈現中高度狀況，算是頗為符合精確性。

表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改進性後設評鑑「精確性」標準統計摘要

教育階段	國小									備註
	精確性指標 / 學校別	A	B	C	D	E	F	G	H	平均
A1	學校能根據評鑑指標選用適切的評鑑方法	3.44	2.90	3.43	3.35	3.15	3.32	3.53	3.58	3.34
A2	學校能確實執行評鑑的必要程序(選編評鑑標準、實施自評、實施他評、提供評鑑結果等)	3.40	3.05	3.43	3.31	3.04	3.36	3.59	3.70	3.37
A3	學校能檢視評鑑過程以作必要的調整與改進	3.28	2.85	3.43	3.38	3.07	3.38	3.41	3.64	3.33
A4	學校能運用多元資料以確保評鑑結果的可信度	3.28	2.65	3.35	3.27	2.96	3.23	3.24	3.48	3.21
A5	評鑑結果能正確反映受評教師的表現	3.04	2.70	3.00	3.12	2.85	3.04	3.24	3.42	3.06
	人數	25	20	23	26	27	47	17	33	218
	完全排除遺漏值	1				1		1		3
	平均	3.29	2.83	3.33	3.28	3.01	3.27	3.40	3.56	3.26

(2)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綜合分析參與學校的行政人員和教師之焦點團體訪談結果，歸納學校符合精確性標準以及值得進一步思考改善的項目如下：

A・符合精確性標準項目

(A) 學校能逐年修正評鑑規準，並選擇不同評鑑方法。

(B) 學校能編選評鑑規準，實施自評與他評。

(C) 學校行政與參與試辦的老師大多認為自己處於邊做邊學習的狀況，也一邊思考如

何調整作法以符合學校本身的文化與條件。

B·建議改進項目

- (A) 評鑑指標的解讀與判定不易客觀，建議針對評鑑指標判定的共識，增加研習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以增加評鑑結果的正確性。
- (B) 教師進行教室觀察的時候，部分仍會以教學觀摩的想法進行，包括特別設計單元、交代學生要有好表現等，建議學校要特別強調釐清觀摩與評鑑的差異。
- (C) 為使老師更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意涵並掌握執行的精確性，建議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研習與分享，而參加的對象應該擴及老師，才能獲得更多分享的經驗。

(二) 結論

本研究基於研究結果，在改進性後設評鑑部分獲致以下研究結論，

1.從整體上來看，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大致符合正當性、效用性、可行性與精確性。

根據問卷資料所呈現結果，各校及各題項之平均數大多是在四點量表的三分以上，表示受試教師整體而言，還算頗為肯定試辦教師專業發展在推動過程中，頗為符合正當性、效用性、可行性與精確性等規準。另外，參酌各校焦點訪談資料，亦大致能獲得印證及強化，故整體上來看，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大致符合正當性、效用性、可行性與精確性。

2.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宣導溝通及實施上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根據正當性標準的檢核結果，屬高度表現狀況，此表示台中市的國民中小學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的實施程序、權益維護、評鑑倫理等方面都還算做得不錯，具有相當的正當性，此方面值得肯定。不過，在訪談部分，仍可感受到有少部分教師覺得對整個實施計畫仍有未全然清楚之處，且有少部分教師大抵只是配合學校規定執行，似未能深入且完整清楚地了解整體計畫的內容與執行方式，此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另外，部分教師對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目的及作用且仍有所疑慮，此也是在未來繼續推動時值得加以關注之處。

3.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教師教學負荷及伙伴專業助益上亦可再考量並加以提昇。

根據效用性標準的檢核結果，屬高度表現狀況，此即表示台中市中小學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辦理上，對於受評教師的專業發展具有相當的效用性。而經由訪談中得知，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活動確可促進教師專業的互動與對話，並進而從蒐集的資料中做教學省思，的確能有助於教師自我專業知能及效能感的提昇。不過，也有少部分教師對於進行過程中需耗費的時間頗多而略感困擾；另外，限於學校參與人員歧異，教學觀察伙伴有時不屬同一類科或同年級，此對於教學專業及專門知能的提昇仍有所限制，而且伙伴間彼此能相互配合時間難尋等，此皆需進一步考量，以使此活動發揮更大效用。

4.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仍有部分困境有賴進一步尋求跨校合作或校外資源來加以協助。

根據可行性標準的檢核結果，屬高度狀況，也就是代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具有相當的可行性。不過在訪談時也發現，教師們覺得在某些面向的困境上非學校本身問題，如資源與教師學校屬性等，此或可做跨校性的合作交流或尋求更多的校外資源投入，以使此一促進專業提昇的活動更可行。

5.台中市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指標解讀及教學觀察觀念的釐清與作法上仍有改進空間。

根據精確性標準的檢核結果，亦屬高度表現狀況，此表示辦理過程及狀況仍是具有相當精確性的。但從訪談中也得知，部分教師們對指標的討論及內涵的解讀上覺得仍有努力空間，此可再多利用時間討論溝通，以使此活動能更加精確。另外，部分教師覺得有些教師將教學觀察當成教學觀摩來進行，自己花費許多時間準備，此不但耗事費時，且無法讓伙伴看到較為平實自然的教學狀況，致有可能影響觀察後會談所提出的回饋與討論失真，此也需再溝通以強化此活動的精確性。

肆、建議

根據診斷性及改進性後設評鑑之結果，茲提出以下建議，分別提供教育部、教育處與國民小學作為後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之參考。

一、對於教育部及教育處的建議

- (一) 宜明確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未來走向，以減輕教師的疑慮。
- (二) 宜持續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規準與模式，以強化既有作法的可行性。
- (三) 宜詳加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配套措施，以提升參與的動機。

二、對於國民中小學的建議

- (一) 宜積極爭取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以利評鑑工作的推動。
- (二) 可主動尋求各式評鑑資源，透過諮詢、研討、觀摩等不同方式，改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作法。
- (三) 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並減少不必要的活動，以解決教師時間不足的問題。
- (四) 可將教師發展評鑑與既有學校方案結合，但執行時需把握教專評鑑的精神。
- (五) 宜明確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精神與學校的具體作法，以減輕教師參與評鑑的疑慮。
- (六) 應視學校脈絡特性擬定不同的推動策略，並逐步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精神與作法融入學校日常運作中。
- (七) 應詳加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精神，以發揮其最大功能並據以改進推動的實務。